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許瑟宜

電話：037-559587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pinkstar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雙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00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E0182832-01，113E1199347-01(326810_0100733_113E0182832-01.pdf、326810_0100733_113E1199347-01.pdf)

主旨：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「113年至117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期間自113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19日止，檢送本方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9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於就(到)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(到)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總處配合上開規定，並基於人事服務精神，自97年起，每4年1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，公開徵選適宜金融機構承作，提供公職人員辦理財產信託時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茲因109年至113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，將於113年5月19日屆期，爰賡續辦理公開徵選。本期經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
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。相關資訊並公告於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首頁最新消息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。

- 四、另依本方案承作契約書第13條規定，總處不介入承作金融機構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履行事宜之處理，如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5/14 文
交 11:25:36 章

裝

訂

線

奇
縫
章

人事室 113/05/14



1130001637